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

則第五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並落實不對稱管制精神，朝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為管制對象，爰明定對於各業務資費之訂定，應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所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 <u>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落實不對稱管制，朝向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為管制對象之精神，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併同修正。